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2023**

**Part one: Information for all school and college staff**

Find KCSIE Part 1 translated into 13 community languages at  
[kcsietranslate.lgfl.net](https://kcsietranslate.lgfl.net)

NB This translation goes up to and includes the diagram on page 22 on  
the full version of part one (it does not include the Annex of Part 1 -  
which is Annex B in the full versi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2023

學校和大學的法定指南

2023 年 9 月 1 日

# 概要

## 本指南法律地位

這是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根據 2002 年《教育法》（修訂版）第 175 條、2014 年的《教育規例（獨立學校標準）》、2015 年的《非公立特殊學校規例（英格蘭）》以及 2009 年的《學徒製、技能、兒童與學習法案》（修訂版）發佈的法定指南。英格蘭學校和大學在執行其保護兒童及促進兒童福利的職責時**必須**遵守此法定指南。施行本指南時，兒童包括任何不滿 18 歲的人士。

## 關於本指南

我們在本指南全文中使用「**必須**」和「**應該**」這兩個詞。當法律要求某人做某事時，我們使用「**必須**」；當應遵循所列的建議時（除非有正當理由不這樣做），我們使用「**應該**」。除了本指南，還**應**閱讀以下資訊：

- 法定指南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護兒童）](#)，以及
- 部門建議 [What to do if you're worried a child is being abused: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如果您擔心一名兒童正在遭受虐待您該如何做—給從業者的建議）](#)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

- 「**學校**」指所有學校，例如公立學校、非公立學校或獨立學校（包括學院、免費學校和非主流學校），以及公立托兒所<sup>1</sup>和學生轉介單位。
- 「**大學**」指根據 1992 年的《持續進修及高等教育法》設立的持續進修學院和六年級學院，以及持續進修部門指定的機構<sup>2</sup>。大學亦指 2009 年的《學徒製、技能、兒童與學習法案（修訂版）<sup>3</sup>：16-19 歲學院、16 歲以上特殊機構以及獨立培訓機構》所規定的 16 歲以上教育機構。本指南涵蓋大學對在該些機構接受教育或培訓的兒童所需承擔的責任。

---

<sup>1</sup> 所有早期教育機構必須遵守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Framework（《早期教育體系》架構，EYFS）](#)。它亦適用於所有學校，包括提供早期教育的公立托兒所。公立托兒所與「關於本指南」中所列的其他學校一樣，在執行保護兒童及促進兒童福利的職責時必須遵守《保護受教育兒童的安全》（根據 2002 年《教育法》（修訂版）第 175(2) 條，更多要求詳情可參考附註 19）。

<sup>2</sup> 根據 1992 年的《持續進修及高等教育法》第 28 條（簡稱「指定的機構」）。

<sup>3</sup> [Apprenticeships, Skills, Children and Learning Act 2009 \(as amended\)（2009 年的《學徒製、技能、兒童與學習法案》（修訂版））](#)

## 受害者和被指控的肇事者

出於本指南的目的，我們有時會使用「受害者」一詞。這是廣為人知且理解的詞。重要的是，學校和大學都必須認識到並非受到虐待的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是受害者，或以受害者的角度描述。簡而言之，學校和大學應該有意識地管理任何事件，並準備使用對每名兒童而言最易接受的任何詞。

出於本建議的目的，我們有時會使用「被指控的肇事者」一詞，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肇事者」一詞。這普遍使用和認識的兩個詞亦是起草指南最合適且有效的詞。但是，學校和大學尤其在面對兒童時應該謹慎考慮使用的詞彙，因為在一些情況下，虐待行為也會對肇事者造成傷害。如上所述，將由學校和大學根據具體情況酌情決定應使用的適當詞彙。

## 本指南適用於何者？

以下各方需閱讀並遵守本法定指南：

- 公立學校（包括公立托兒所）和大學的主管機構，包括 2009 年的《學徒製、技能、兒童與學習法案（修訂版）：16-19 歲學院、16 歲以上特殊機構以及獨立培訓機構》所規定的 16 歲以上教育機構；
- 獨立學校（包括直資院校、免費學校和非主流學校）與非公立特殊學校的經營者。如屬直資院校、免費學校和非主流學校，則經營者為該院校的信托基金
- 學生轉介單位（pupil referral units (PRUs)）的管理委員會；及
- 高級領導團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文中所提及的「主管機構和所有者」亦包括管理委員會。

## 學校和大學員工

在學校或大學工作的**每個人都**必須理解自己的保護責任。主管機構和所有者應確保與兒童直接接觸的員工**至少**閱讀本指南的第一部分。

主管機構和所有者應與其高級領導團隊（特別是其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共同確保不與兒童直接接觸的員工**閱讀**本指南的第一部分或附錄 A（第一部分的精簡版）。這完全是學校或大學的責任。他們需要對哪些指南對其員工保護和增進兒童福利最有效進行評估。

主管機構和所有者應確保有機制幫助員工理解和履行本指南的第一部分（或附錄 A，如適用）所規定的職責和責任。

## 本指南取代哪些資訊？

本指南取代 2022 年《保護受教育兒童的安全》。有關實質修改部分，請參考附錄 F 的修改表。

# 第一部分：所有員工的保護資訊

## 學校和大學員工應該知道什麼以及應該做什麼

### 採用以兒童為中心的、協調的方式來保護

1. 學校和大學及其員工是更廣泛的兒童保護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本系統的描述見法定指南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護兒童）。
2. 保護兒童和促進兒童福利是**每個人**的責任。接觸兒童和兒童家庭的**每個人都**擔當相應的責任。為了有效地履行這項職責，所有員工應該確保他們的方法是以兒童為中心的。這意味著他們應該始終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是什麼。
3. 任何一個員工都無法全面瞭解兒童的需求和各種情況。如果要確保兒童和他們的家人在合適的時候得到正確的幫助，接觸他們的**每個人都**需要在確定問題、分享溝通資訊和採取及時行動方面擔當相應的責任。
4. 出於本指南的目的，保護兒童和促進兒童的福利定義如下：
  - 保護兒童免受苛待
  - 防止兒童的身心健康或發育受到損害
  - 確保兒童的成長環境符合安全及有效照料的規定；並
  - 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兒童都有最好的結果。
5. 「兒童」包含 18 歲以下的每個人。

### 學校和大學員工的職責

6. 由於學校和大學員工可以及早確定問題，為兒童提供幫助，增進兒童福利和防止問題升級，因此他們的工作尤其重要。
7. 所有員工都有責任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兒童可以在其中安心學習。
8. 所有員工都應該能發現那些可以從及早幫助中獲益的兒童<sup>4</sup>。儘早的幫助意味著在兒童的任何時期（從低年級到青少年階段）出現問題時儘可能快地提供支援。
9. 任何擔心兒童福利的**任何員工**都應該遵照第 51 至 67 段落中規定的流程。員工應該向社工和其他進行轉送服務的機構提供支援。
10. 每所學校和大學應該有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以便為員工提供支援，讓員工執行他

---

<sup>4</sup> 如需瞭解及早幫助詳情，請參考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護兒童）第 1 章。

們的保護職責，以及與其他服務機構（例如當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密切聯絡。

11. 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以及任何代理）最有可能瞭解保護工作的整體情況，是提出如何應對保護問題建議的最佳人選。

12. 「2012 年教師標準」規定了教師（包括中小學校長）應該保護兒童的福利並且在教學生涯中維持公眾信任，並以此作為他們的一項職責<sup>5</sup>。

## 學校和大學員工需要知道的内容

13. 所有員工都應該知道他們學校或大學內向保護工作提供支援的系統，應在其入職培訓中向其解釋這些內容。這應該包括：

- 兒童保護政策（應包括處理兒童之間虐待的政策和程序等）
- 行為政策（應包括防止欺凌的措施，包括網路欺凌、基於偏見和歧視性的欺凌）。<sup>6</sup>
- 員工行為政策（亦或被稱為「行為守則」）應包括低程度顧慮、員工的指控和舉報
- 對失學兒童的保護應對，尤其是經常曠課和/或長期曠課；以及
- 指定保護工作領導的責任（包括指定保護工作領導和任何代理的身份）。

在入職培訓時，應該向**所有**員工提供政策副本和本文件第一部分（或附錄 A，如適用）的副本。

14. 在入職時，**所有**員工應接受適當的安全保護和兒童保護培訓，包括網上安全，其中包括了解與過濾和監督相關的期望、適用的職責和責任（請參考第 141 段瞭解更多資訊）。培訓應定期更新。此外，**所有**員工應該按照要求至少每年接受預防和兒童保護工作的內容更新（例如透過電子郵件、電子公告和員工會議），為員工持續提供有效保護兒童的相關技能和知識。

15. **所有**員工應該瞭解他們當地的及早幫助流程並且瞭解他們在其中的責任。

16. **所有**員工應該瞭解轉送至兒童社會關懷機構的流程和按照《1989 年兒童法》在轉送之後進行法定評估的流程<sup>7</sup>以及在此類評估中他們應當承擔的責任，特別是該法律的第 17

---

<sup>5</sup> [Teachers' Standards \(教師標準\)](#) 適用於：接受合格教師 (QTS) 培訓的人員；完成法定教育期的所有教師（新的合格教師 [NQT]）；以及公立學校教師，包括公立的特殊學校教師，他們都需要遵守 2012 教育（學校教師評定）法規（英格蘭）。

<sup>6</sup> 所有學校都必須有行為政策（如需瞭解詳情，請點擊[此處](#)）。如果學院選擇制定行為政策，則應按上述向員工提供該政策。

<sup>7</sup> 法定評估的詳情請參考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共同努力保護兒童\)](#) 第 1 章

部分（有需要的兒童）和第 47 部分（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傷害的兒童）。

17. 當兒童告訴員工他們正在受到虐待、剝削或忽視，**所有員工**都應該知道該做什麼。員工應該知道如何按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保密。這意味著只涉及需要參與的人員，例如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一名代理）和當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員工不應向兒童許諾，**說不會**把任何形式的虐待報告告訴任何人，因為這樣最終不符合該兒童的最大利益。

18. **所有員工**應該能夠向受害者保證，他們將受到重視，並將得到支援和安全保護。絕不能讓受害者覺得他們舉報**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忽視是在製造問題。也絕不能讓受害者因舉報而感到羞愧。

19. **所有員工**應該意識到，兒童可能未準備好或不知道該如何告訴他人自己正在受到虐待、剝削或忽視，和/或未能認識到他們的經歷是一種傷害。舉個例子，兒童可能感到尷尬、羞辱或正在受到威脅。其中原因可能與他們的脆弱、殘障和/或性取向或語言障礙有關。即使如此，如果員工擔心兒童就應該保持專業的好奇心，並告訴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此外，員工為促進與兒童和青少年之間的溝通，建立可信賴關係的方式也很重要。

## 學校和大學員工應該留意的內容

### 及早幫助

20. **任何**兒童都可以從及早幫助中受益，但是所有學校和大學員工應該尤其留意下列兒童對及早幫助的潛在需求：

- 殘疾或有某些健康問題並有特殊的額外需要
- 有特殊教育需求（無論他們是否享有法定教育、健康與關顧計劃等）
- 有心理健康需要
- 青少年照顧者
- 有陷入反社會或犯罪行為的跡象，包括捲入幫派和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或跨地區犯罪有關聯
- 經常失蹤/擺脫照顧或離家出走
- 處於現代奴役、被拐賣、性剝削或刑事剝削的風險之中
- 承受激進化或剝削的風險
- 有家庭成員坐牢，或受到父母犯罪的影響
- 處於兒童感到為難的家庭環境中，例如濫用藥物和酒精、成人精神健康問題以及家庭虐待等
- 本身濫用酒精和其他藥物

- 已從關顧部門返回家中
- 有受到所謂基於「榮譽」的虐待的風險，如割除女性生殖器或強迫婚姻
- 是一名私人寄養的兒童。
- 經常失學，包括上學時經常曠課。

## 虐待和忽視

21. 所有員工應留意虐待和忽視的跡象（見下文），明白兒童不論在學校/大學內外，亦或家外和網上都可能面臨被虐待的風險。發揮專業的好奇心和知道重點留意什麼對早期識別虐待和忽視非常重要，這讓員工可以發現可能需要幫助或保護的兒童。

22. 所有學校和大學員工應該知道虐待、忽視和保護問題很少是用一個定義或一個標籤就能概括的單獨事件。多數情況都是相互重疊的多重問題。

23. 所有員工，特別是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和代理），應考慮兒童是否在家庭外存在遭受虐待或剝削的風險。家族以外的傷害有多種不同形式，兒童可能遭到多種傷害，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虐待（包括騷擾和剝削）、在他們親密關係中的家庭暴力（青少年關係中的虐待）、刑事剝削、對青少年的嚴重暴力、跨地區犯罪和激進化。

24. 所有員工都應該意識到，技術是許多保護和身心健康問題的重要組成部分。無論是在網上還是面對面，孩子們都面臨著被虐待的風險和其他風險。大部分情況下，虐待和其他風險可能同時在網上和線下發生。兒童也可能在網上虐待他們的兒童，形式包括辱罵、騷擾和仇視婦女的消息，非自願分享不雅圖片（特別是在聊天群），以及向不想接收此類內容的人分享侮辱性圖片和色情內容。

25.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員工不確定，他們應該及時告知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理。

## 虐待和忽視的跡象

26. **虐待**：粗暴對待兒童的一種形式。可能透過施加傷害或未能採取行動阻止傷害而虐待或忽視兒童。傷害包括遭受身體以外的虐待，以及目擊他人遭受虐待。這與遭受所有形式家庭暴力的兒童的影響特別有關。兒童可能在家庭或機構或社區環境中被他們熟知的人虐待或被其他人虐待，後者更為少見。虐待可以完全發生在網上，也可以利用技術來幫助進行線下的虐待。兒童可以被一個成人或多個成人或另一個兒童或多個兒童虐待。

27. **身體虐待**：虐待的一種形式，可能涉及擊打、搖晃、摔倒、毒害、灼傷或燙傷、淹溺兒童或令兒童窒息或以其他方式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身體傷害還可以由父親或母親或照顧者虛構兒童疾病症狀或故意誘導兒童生病而引起。

28. **情感虐待**：對兒童施加持久的情感虐待以致於對兒童的情感發展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它可能涉及向兒童傳達這樣的資訊：兒童是沒有價值的或者不受關愛的、不夠好的，

或者只有兒童滿足另一個人的需求時才算有價值的。它可能涉及不給兒童機會表達自己的觀點，故意讓他們保持沉默或者「取笑」他們說的話或者溝通方式。它可能以年紀或與發育不相稱的期望為特點。這些可能包括超出兒童發展能力的互動、過度保護、限制兒童探索和學習或阻止兒童參加正常的社會活動。它可能涉及看見或聽見他人遭受虐待。它可能涉及嚴重的霸凌（包括網路霸凌），引起兒童經常感覺受到驚嚇或恐懼，或引起兒童虐待或墮落。雖然情感虐待可能單獨發生，但是所有類型的兒童虐待都涉及某種程度的情感虐待。

**29. 性虐待：**涉及強迫或引誘兒童或年幼者參加性活動，不一定涉及暴力行為，也不論該兒童是否明白正在發生什麼事情。這些活動可能涉及身體接觸，包括插入式侵犯（例如強姦或口交）或非插入式行為，例如手淫、接吻、摩擦以及在衣物外面觸摸。它們還可能包括非接觸活動，例如讓兒童觀看或參與制作與性有關的圖片，觀看性交活動，鼓勵兒童作出不適當的性行為或裝扮兒童為虐待做準備。性虐待可以完全發生在網上，也可以利用技術來協助進行線下的虐待。不只是成年男性才會犯下性虐待的罪行。女性也會施加性虐待，其他兒童也會。兒童受到其他兒童的性虐待是教育中一個特定的保護問題，**所有員工**都應該意識到這一點，同時應瞭解他們的學校或大學處理這一問題的政策和程序。

**30. 忽視：**長時間不滿足兒童的基本身體和/或心理需求，可能導致兒童健康或發育的嚴重損害。忽視可能發生在懷孕期間，例如母親藥物濫用所致。孩子出生之後，忽視可能涉及父親或母親或照顧者未能採取以下行動：提供足夠的食物、衣物和住所（包括被趕出家門或遺棄）；保護兒童免於遭受身體和情感傷害或危險；確保足夠的監督（包括是否請不恰當的照顧者幫忙）；或確保獲取足夠的醫療服務或治療。它還可能包括忽視兒童的基本情感需求或對兒童的基本情感需求不作反應。

## 保護問題

**31. 所有員工**都應留意會把兒童置於傷害風險之中的保護問題。與吸毒和/或酗酒、故意缺課、嚴重暴力（包括跨地區犯罪）、激進化以及自願和非自願分享裸體和半裸體圖片和/或視頻等問題有關的行為<sup>8</sup>可能是兒童面臨危險的跡象。下列所有員工應注意的一些保護問題。**保護問題相關的附加資訊和其他保護問題相關的資訊已載於附錄 B 中。**

## 兒童之間的虐待

**32. 所有員工**應該意識到，兒童可能虐待其他兒童（通常稱為兒童之間的虐待），且可

---

<sup>8</sup> 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分享圖片，尤其是在年齡較大的同年齡孩子之間，這可能需要做出不同的反應。這可能不是虐待（但孩子們仍然需要知道它是非法的），而非自願是非法和虐待行為。[UKCIS](#) 提供了關於分享裸體和半裸圖片和視頻的詳細建議。

能同時發生在學校或大學內外和網上。**所有**員工都應該清楚學校或大學關於兒童之間虐待的政策和程序，以及他們在預防和應對孩子可能受到兒童之間的虐待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33. **所有**工都應該明白，即使他們的學校或大學沒有報告，這並不意味著沒有發生，可能只是沒有被報告。因此，如果員工對兒童之間的虐待有**任何**問題，他們應該諮詢自己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理）。

34. 至關重要的是，**所有**員工都要瞭解質疑兒童之間不恰當行為的重要性，下文列出了許多屬於虐待的行為。對某些行為輕描淡寫，例如將性騷擾斥為「只是戲謔」、「只是開玩笑」、「成長過程中必須經歷」或「像個男孩一樣」，會導致不可接受行為形成文化，對兒童形成不安全的環境。最糟糕的情況是，將虐待行為正常化的文化會導致兒童將其視為正常，而不去舉報。

35. 兒童之間的虐待可能包括，但是不限於：

- 欺凌（包括網路欺凌、基於偏見和歧視性的欺凌）
- 發生在兒童之間的個人親密關係的虐待（有時被稱為「青少年關係中的虐待」）
- 身體虐待，如拳打、腳踢、搖晃、撕咬、扯頭髮或其他造成身體傷害的行為（這可能包括促進、威脅和/或鼓勵身體虐待的網上行為）
- 性暴力，<sup>9</sup>如強姦、透過插入進行侵犯和性侵犯；這可能包括促進、威脅和/或鼓勵性暴力的網上行為
- 性騷擾，<sup>10</sup>例如涉及性的評論、言論、笑話和網上性騷擾，可能單獨存在，也可能是更廣泛的虐待模式的一部分
- 未經某人同意使其參與性行為，如強迫某人脫衣、性接觸或與第三方發生性行為
- 自願和非自願分享裸體和半裸體圖片和/或視頻<sup>11</sup>（也稱為色情短信或青年製作的性圖片）
- 裙底偷拍，<sup>12</sup>指的是未經一個人許可的情況下，在其衣服下面拍照，目的是為了看其生殖器或臀部，以獲得性滿足，或者給受害者帶來羞辱、痛苦或恐慌；以及

---

<sup>9</sup> 如需瞭解關於性暴力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第五部分和附錄 B。

<sup>10</sup> 如需瞭解關於性騷擾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第五部分和附錄 B。

<sup>11</sup> UKCIS 指南：[Sharing nudes and semi-nudes advice for education settings](#)（[分享裸體和半裸體的教育環境建議](#)）

<sup>12</sup> 如需瞭解關於「裙底偷拍」的更多資訊，請參考附錄 B。

- 引導/欺辱類型的暴力和儀式（這可能包括騷擾、虐待或羞辱的活動），用來引導一個人進入一個群體，也可能包括網路要素。

### 兒童刑事剝削 (CCE)及兒童性剝削 (CSE)

36. CCE 和 CSE 都是虐待的形式，個體或群體利用力量的不平衡來脅迫、操縱或欺騙兒童參與性或犯罪活動，以換取受害者需要或想要的東西，和/或獲取經濟利益或提高犯罪者或推動者的地位和/或採用暴力或暴力威脅形式。CSE 和 CCE 會影響兒童，包括男性和女性，還可能包括以剝削為目的被轉移（通常稱為販運）的兒童。

### 兒童刑事剝削 (CCE)

37. 某些特定形式的 CCE 可能包括強迫或操縱兒童透過跨地區犯罪運送毒品或金錢，在大麻工廠工作，入店行竊或扒竊。他們也可能被強迫或操縱，以從事車輛犯罪或威脅他人/對他人實施嚴重暴力。

38. 兒童可能會被這種剝削所困，因為犯罪者可能用暴力威脅受害者（及其家人），或誘騙和強迫他們負債。他們可能被強迫攜帶刀具等武器，或為了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傷害而開始攜帶刀具。由於參與刑事剝削的兒童往往自己犯罪，他們（尤其是年齡較大的兒童）作為受害者的脆弱性並不總是被成年人和專業人士認識到，因此儘管他們經歷了傷害，但他們沒有被視為受害者。即使活動似乎經過他們的同意或許可，他們仍然可能受到刑事剝削。

39. 值得注意的是，受到刑事剝削的女孩，經歷可能與男孩的經歷非常不同。指標可能不盡相同，但專業人員應該意識到，女孩也有遭受刑事剝削的風險。還必須指出，被刑事剝削的男孩和女孩都可能面臨更高的性剝削風險。

### 兒童性剝削 (CSE)

40. CSE 是一種兒童性虐待的形式。性虐待可能涉及身體接觸，包括插入式侵犯（例如強姦或口交）或非插入式行為，例如手淫、接吻、在衣物外面摩擦和觸摸。它可能包括非接觸活動，例如透過網路讓兒童製作與性有關的圖片，觀看性交活動，鼓勵兒童進行不適當的性行為或裝扮兒童為虐待做準備。

41. CSE 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也可能一次性發生，並且可能在孩子不直接知情的情況下發生，例如透過其他人在社交媒體上分享他們的視頻或圖片。

42. CSE 可能影響到任何被強迫從事性活動的兒童。這包括可在法律上同意發生性行為的 16 歲和 17 歲的青少年。一些孩子沒有意識到他們正在被剝削，並且可能相信自己正處於一段真正的浪漫關係中。

### 家庭暴力

43. 家庭暴力行為涵蓋的範圍廣闊，可以是單一事件，亦可以是事件發生的模式。這包

括但不限於精神、身體、性、經濟或情緒方面的虐待。兒童可以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他們可能在家中看見、聽見或經歷過虐待的影響和/或在他們個人的親密關係（青少年關係中的虐待）中遭受家庭暴力。這一切可能對他們的健康、幸福、成長和學習能力產生不利的長期影響。

## 女性割禮 (FGM)

44. 儘管所有員工都應就女性割禮 (FGM) 的任何問題與指定的保護負責人（或代理）進行溝通，但教師有其特定的法律責任<sup>13</sup>。如果教師在工作過程中發現有人對 18 歲以下的女孩實施割禮，那麼該教師必須向警方報告。有關更多資訊。請參考第 154 頁。

## 心理健康

45. 所有員工應認識到，在某些情況下，心理健康問題可能是兒童已遭受或面臨遭受虐待、忽視或剝削的跡象。

46. 只有經過適當訓練的專業人員才能嘗試進行心理健康問題診斷。但是，從事教育的員工可以對兒童進行日常觀察，並確定哪些兒童的行為表明他們可能正在出現心理健康問題或存在出現心理健康問題的風險。學校和大學可以透過獲得一系列建議來幫助他們確定需要額外心理健康支援的兒童，這包括與外部機構合作。

47. 如果員工擔心兒童存在心理健康問題（而且是保護方面的擔心），則應遵循兒童保護政策立即採取行動，並告知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理。

## 嚴重暴力

48. 所有員工都應瞭解相關指標。這些指標可能表明兒童面臨嚴重暴力犯罪的危險或參與嚴重暴力犯罪。可能包括學校或大學的失學次數增加、與年長的人或群體的友誼或關係發生改變、成績表現明顯變差、出現自我傷害的跡象、健康狀況顯著改變、存在攻擊跡象以及原因不明的傷害跡象。原因不明的禮物或新的財產也可能表明與犯罪網絡或幫派有關的個人已與兒童接觸或兒童已參與其中，可能受到刑事剝削。

## 其他資訊和支援

49. 部門建議 [What to do if you're worried a child is being abused: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如果您擔心一名兒童正在遭受虐待您該如何做—給從業者的建議）提供了瞭解與確定虐待和忽視方面更詳細的資訊。該建議中突出顯示了虐待和忽視的潛在指標示例，對於學校和大學員工尤其有幫助。The [NSPCC](#)（全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網站也提供

---

<sup>13</sup> 根據 2003 女性割禮法案第 5B(11)(a) 條，「教師」在英格蘭指根據 2002 教育法案 141A(1) 定義的人員（在英格蘭學校或其他機構受僱從教的人員）。

關於虐待和忽視的其他有用資訊和該留意的內容。

50. 附錄 B 包含具體虐待方式和保護問題的重要附加資訊。學校和大學領導以及與兒童直接接觸的員工應該閱讀該附錄 B。

## 如果學校和大學員工擔心一名兒童，他們應該做什麼

51. 就保護而言，兒童保護員工應該持「事情可能發生在這裡」的態度。當涉及兒童的福利時，員工應該始終按照該兒童的**最大利益**行事。

52. 如果員工**擔心**某名兒童的福利，他們應該**立即**付諸行動。當員工擔心兒童時，他們應該參考第 22 頁的相關流程圖。

53. 如果員工有擔憂，他們應該遵照所在組織的兒童保護政策並且告訴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表）。

54. 然後選項可以包括：

- 透過學校或大學本身的管理流程在內部管理向兒童提供的任何支援
- 及早進行幫助評估；<sup>14</sup>或
- 轉送法定服務機構，<sup>15</sup>例如當兒童可能需要或確實需要法定服務，或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傷害時。

55. 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理應該始終可以討論保護問題。如果在例外的情況下，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表）沒有空，也不應推遲採取適當的措施。員工應該考慮告訴高級領導團隊的成員和/或從當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獲取建議。在這些情況下，員工應該盡快告訴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理）已採取的任何行動。

56. 員工不應理所當然地認為同事或其他專業人士會採取行動和分享對於保證兒童安全至關重要的資訊。他們應該注意，早期資訊共享對於有效識別、評估和分配適當的服務至關重要，不論問題是否第一次出現、孩子是否已經被本地兒童社會關懷部所瞭解（如需要社會關懷服務的兒童或有保護計畫的兒童）。[Information sharing: advice for practitioners providing safeguarding services to children, young people, parents and carers](#)（[資訊共享：對向兒童、青少年、家長和照顧者提供保護服務的員工的建議](#)）向必須作出資訊分享

---

<sup>14</sup> 如需瞭解及早幫助評估、提供及早幫助服務和獲取服務的更多資訊，請參考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護兒童）](#) 第 1 章。

<sup>15</sup>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一起努力保護兒童）](#) 第 1 章規定，保護夥伴應當發佈兒童福利文檔，包括相關標準和需求層級劃分，即什麼情況下需要轉送當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進行評估，以及根據第 17 和 47 部分提供的法定服務。本地機構及其合作夥伴應當制定並公佈評估的本地流程。本地流程應當明確規定孩子被轉送到本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後，如何對案例進行管理。

決定的員工提供支援。本建議包含關於《2018年資料保護法》(DPA)和《英國一般資料保護法規》(UKGDPR)中資訊分享和考慮事項的七條黃金法則。

57. **DPA** 和英國 **GDPR** 不禁止 為保護兒童安全和促進兒童福利而分享資訊的行為。如果員工對於資訊分享有任何疑問，他們應該告訴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理）。**絕不** 允許關於分享資訊的顧慮成為保護兒童安全和增進兒童福利的阻礙。

## 及早幫助評估

58. 如果需要及早幫助，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表）通常負責聯絡其他機構並根據情況安排機構間的評估。在及早幫助評估中，員工必須向其他機構提供支援，有時還要擔任首席從業者的角色。如果兒童的情況看起來沒有好轉或出現惡化，應該定期對此類情況進行審核並應考慮轉送到當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以評估是否適用法定服務。

## 法定兒童社會關懷評估及服務

59. 如果兒童正在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必須立即將兒童轉至當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如果必要，轉交警方）。轉送應該遵照本地轉送流程。

60. 當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評估應該考慮兒童受到傷害的家庭以外的環境，因此學校和大學在轉送流程中應該提供盡可能多的資訊，這一點很重要。這將使任何評估都能考慮到所有可用的證據，從而可以得到解決這類危害的具體方法。可在此處找到更多資訊：

[Contextual Safeguarding（在環境中進行保護）。](#)

61. 線上工具 [Report child abuse to your local council（向當地市政委員會報告兒童虐待情況）](#) 可以提供相關的當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的聯絡詳情。

## 有需要的兒童

62. 依據《1989年兒童法》中的定義，有需要的兒童指如果不提供服務就不可能達到或維持合理水準的健康或生長發育（或健康和生長發育可能受到重大或進一步損害）的兒童或殘障兒童。為了保護兒童和促進兒童福利，當地機構必須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可以依據《1989年兒童法》第 17 部分對有需要的兒童進行評估。

## 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傷害的兒童：

63. 如果當地機構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兒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傷害，他們有責任（必要時在其他組織的協助下）根據《1989年兒童法》第 47 節進行詢問。這種詢問使他們能夠決定是否應採取任何行動來保護兒童和增進兒童的福利，並且如果有關於虐待的顧慮，則必須進行詢問。這包括所有**所有**形式的虐待和忽視。

## 當地機構會做什麼？

64. 在進行轉送的一個工作日內，一名當地機構社工應該向轉送人確認接收事宜並且決定接下來的步驟和要求的應對類型。這將包括確定：
- 該名兒童是否需要獲得即時保護和採取緊急行動
  - 兒童及其家人是否需要任何服務以及哪種服務
  - 該兒童是否有需要並應根據《1989年兒童法》第17部分進行評估；[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一起努力保護兒童\)](#) 第1章提供了評估流程的詳情
  - 是否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該兒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傷害，以及是否必須進行詢問和根據《1989年兒童法》第47部分進行評估。[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一起努力保護兒童\)](#) 第1章提供了評估流程的詳情；以及
  - 是否需要進一步的專家評估，以幫助當地機構決定採取哪些措施。
65. 如果這些資訊不是現成資訊，轉送人應進行跟進。
66. 如果社工決定進行法定評估，員工應該盡其所能對評估提供支援（必要時得到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理的支援）。
67. 如果轉送之後該兒童的情況沒有好轉，轉送人應該考慮按照本地上報程序開展工作，以確保他們的擔憂得到解決以及最重要的是，孩子的情況有改善。

## 記錄保管

68. 所有問題、討論和作出的決定以及相關決定的理由都應該以書面形式進行記錄。如果/當學校或大學收到個案處理方式有關的任何投訴時，記錄將可幫助應對投訴。資料應以保密和安全方式進行存儲。將問題和轉送記錄保存在單獨的兒童保護文件中是一種很好的做法。

記錄應包括：

- 明確和全面地總結問題
  - 如何跟進和解決問題的詳情；以及
  - 記錄所採取的行動、作出的決定和結果。
69. 如果員工對於記錄要求有任何疑問，他們應該與指定的保護工作領導（或代表）討論。

## 所有這些為什麼重要？

70. 兒童應在適當的時候得到正確的幫助以消除保護風險，防止問題升級，並增進兒童

福利。研究和當地兒童保護措施的審查已經反復表明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的危險性<sup>16</sup>。您可在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一起努力保護兒童\)](#) 找到更多有關當地兒童保護措施的審查。不良的做法示例包括：

- 未能注意虐待和忽視的早期跡象並採取行動
- 記錄保管不完善
- 未能聽取該兒童的意見
- 當情況沒有改善時，未能重新評估問題
- 不與機構內部和機構之間的合適人員分享資訊
- 資訊共享速度太慢；以及
- 沒有質疑那些顯然沒有採取行動的人。

### 如果學校和大學員工有關於另一名員工的保護問題或指控，他們應該做什麼

71. 學校和大學應該有適當的流程和程序來管理關於員工（包括供應人員、志願者和承包商）的**任何**保護顧慮或指控（無論是多麼小項的指控）。

72. 如果員工有保護方面的顧慮，或者有人指控另一名員工（包括提供員工、志願者和承包商）正在**傷害或構成傷害兒童的風險**，則：

- 應該把這件事向校長彙報
- 如果對校長有擔心或指控，應向董事會主席、管理委員會主席或獨立學校的所有者報告；以及
- 如果問題/指控與校長有關，並且校長也是獨立學校的所有者，或在向校長舉報的情況下存在利益衝突，應直接向本地機構指定的官員 (LADO) 報告。您本地 LADO 的詳情應該可輕鬆從當地機構的網站獲得。

73. 如果員工對另一名員工（包括提供員工、志願者和承包商）有保護方面的顧慮或指控，而問題**並未**達到規定的程度，則應根據學校或大學的低程度顧慮政策將這資訊分享出去。詳情可在本指南的第四部分中找到。

---

<sup>16</sup> 您可在 [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erious-case-reviews-analysis-lessons-and-challenges](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erious-case-reviews-analysis-lessons-and-challenges) 找到嚴重案例審查分析。

## 如果學校或大學員工擔心該學校或大學內的保護做法，他們應該做什麼

74. 所有員工和志願者應該清楚自己能夠對學校或大學保護規定中的不良或不安全做法和潛在不足提出問題，並且知道高級領導團隊會嚴肅對待此類問題。

75. 應制定向學校或大學的高級領導團隊提出此類顧慮的合適的舉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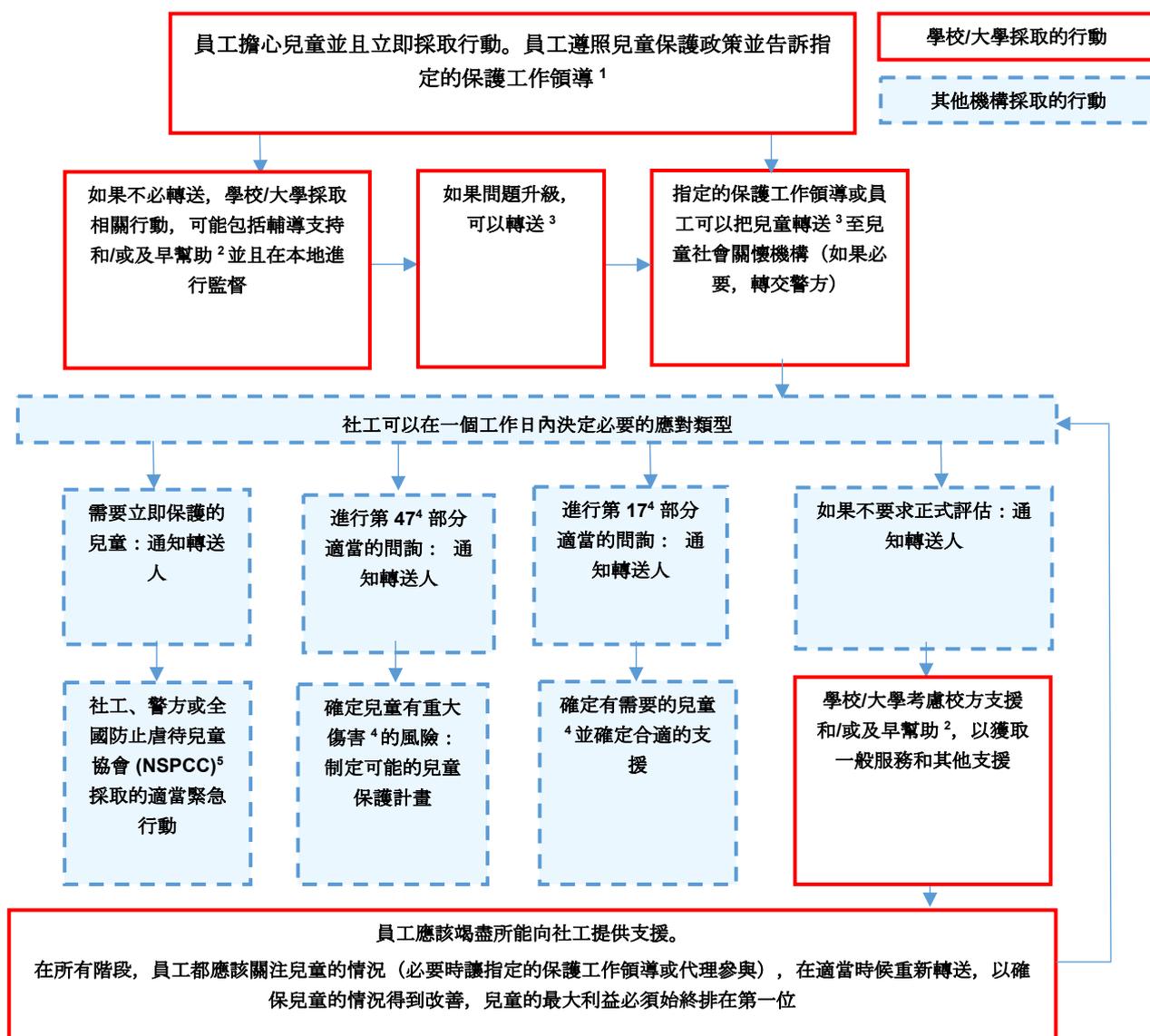
76. 果員工認為無法向他們的僱主提出顧慮或認為他們的真正顧慮未得到解決，他們可利用其他舉報渠道：

- 關於舉報的一般指南，請參考：[Whistleblowing for employees \(僱員專用檢舉熱線\)](#)
- 如果員工認為未能透過內部程序提出有關保護兒童的失誤，或對學校或學院處理問題的方式有所顧慮，則可採用此另一途徑：[NSPCC Whistleblowing Advice Line \(NSPCC 檢舉熱線\)](#)。員工可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以及於週末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致電 0800 028 0285。電子郵件地址是：[help@nspcc.org.uk](mailto:help@nspcc.org.uk)<sup>17</sup>。

---

<sup>17</sup>另外，員工可寄信至：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Weston House, 42 Curtain, Road, London EC2A 3NH.

## 如果擔心兒童，請採取行動



<sup>1</sup> 如果涉及某位員工的虐待顧慮或指控，請參考本指南的第四部分。

<sup>2</sup> 及早幫助意味著在兒童的任何時期，出現問題時盡可能快地提供支援。如果某位兒童可以從協調的及早幫助中受益，員工應該安排機構間的及早幫助評估。進一步瞭解指南，請參考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一起努力保護兒童\)](#)。

<sup>3</sup> 轉送應該遵照本地兒童福利文件以及本地評估方案中規定的流程。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一起努力保護兒童\)](#) 第 1 章。

<sup>4</sup> 根據《1989 年兒童法》，為了保護兒童和促進兒童福利，當地機構必須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可以依據《1989 年兒童法》第 17 部分對有需要的兒童進行評估。根據《1989 年兒童法》第 47 部分，如果當地機構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兒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傷害，該機構有責任進行詢問，從而決定是否採取行動來保護兒童或促進兒童福利。詳情請參考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一起努力保護兒童\)](#) 第 1 章。

<sup>5</sup> 這可以包括申請《緊急保護令 (EPO)》。